**2021年河北农业大学渤海学院《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测试和数据上报工作安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有关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5年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落实学生体育三个办法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15〕32号），及《河北农业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校教字〔2018〕4号）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本年度《标准》测试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测试内容**

男生：肺活量、引体向上、身高/体重、立定跳远、坐位体前屈、50米、1000米。

女生：肺活量、仰卧起坐、身高/体重、立定跳远、坐位体前屈、50米、800米。

**二、测试范围及测试时间安排**

2.1 测试范围：大一、大二、大三在校学生

2.2 测试时间：

设备调试及工作人员培训时间：4月20日-4月23日

2019级体测时间：4月24日、4月25日（详情见附件1）

2018级、2020级体测时间：4月26日-4月30日（以任课教师通知时间为准）

数据统计：5月1日-5月3日

遇恶劣天气另行通知

2.3 测试地点及要求：

田径场体育中心南门

测试时学生须带学生证，身份证参加测试，学生证丢失的学生须持学院开具证明（贴1寸照片，并注明学号、学院、专业、班级、姓名等信息）；如身份证丢失可持临时身份证、户口页或户口页复印件。

2.4疫情防控要求：

本测试执行我校《河北农业大学2020年秋季学期疫情防控工作指南》有关“室内外学生团体活动管理须知”及“教室卫生保洁和消毒通风管理规定”的要求，学生测试时应注意：

2.4.1等待测试排队需保持安全距离，配带口罩，不围观聚集。

2.4.2参加测试有序入场，前面同学停下，后面同学自动调整安全距离。

2.4.3有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人员，可按“第七条因公请假”处理，待身体恢复后，再安排测试。

2.4.4等候测试时应配带口罩，室外项目排队时配带口罩，测试时不允许配带口罩。

1. **学生信息填报工作安排（所有学生必须进行视力采集）**

**※请各位同学认真完成各项视力采集，若填错或漏项所造成的体测成绩丢失，不予补测，后果自负。**

3.1数据采集范围：

渤海学院除大四外所有在校生。

3.2表单填报地址

https://f.wps.cn/w/HaLgPwnD/

邀你填写「河北农业大学渤海学院2021-2022学年体测学生信息填报表」可在手机、平板或电脑平台操作完成，也可使用微信扫码打开小程序填报。



3.3表单填报说明：

3.3.1学号（请认真核对确认无误，两端不能有空格）

3.3.2视力数据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对数视力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3.3.2.1左/右裸眼视力：录入范围为3.0 – 5.3 之间，如裸眼视力低于3.0 以“0”代替。

3.3.2.2串镜检查说明：串镜是验光时戴的插片眼镜；视力小于5.0需要戴串镜矫正，大于5.0则不需要；1代表远视眼，远视度数多；-1代表近视眼，近视度数多。

3.3.2.3左/右眼屈光不正：以“0”代表正常，以“1”代表近视，以“2”代表远视，以“3”代表其他（疾病等其他原因），如条件不允许，未测试者录入“9”。

3.3.3提交表单后，可再次编缉填报内容。

3.3.4填报中出现微信或QQ提示打开表单失败，可换其他浏览器，手机或电脑平台均可

3.4截止时间：

学生信息收集截止：2021年4月30日下午6点

3.5填报中如有表单问题，请汇总至各系辅导员助理，由各系辅导员助理向基础课部反映解决。

**四、测试耗材购买事项**

肺活量吹嘴不再提供，请各系提醒学生自行携带。如有丢失，请与肺活量测试处购买（0.5元/个，请自备零钱，不支持二维码支付。）

**五、免测学生登记办法**

学生因重大疾病、伤残、运动功能障碍等原因，需办理免测登记，按如下步骤进行：

办理免测，在基础课部网站下载《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并粘贴身份证复印件，背面粘贴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原件和学生证复印件，测试期间随测试班到发卡处办理（可让其他同学代交）。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免予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体育教师核准签字，**并由辅导员签字，**可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存入学生档案。

**六、因公请假**

学生因公事请假须向本专业辅导员申请，请假条加盖系公章方为有效，测试时由班长持请假条办理缓测手续。

**七、其他事项**

《标准》测试工作是教育部规定高校工作内容之一，时间紧、任务重，需各部门积极配合协作。

河北农业大学基础课部

2021年4月20日

**附：河北农业大学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暂行规定：**

1.我校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学生测试时对成绩有异议，请立刻向测试项目老师反映，处理完毕再进行下一项目测试。

2.测试成绩公布后一周内，对单项成绩有异议的学生，需本人书面申请，所在系主管领导签字，加盖公章，由各系汇总上报基础课部核查。